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2 號

請　求　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及

送達代收人 劉○○　住同上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許○○　同上

朱○○　同上（調司法院刑事廳辦事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委由律師提起自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審理後，因認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瞭解客戶檢核表（KYC)」非屬被告業務上文書，判決被告無罪。請求人提起上訴，由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並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及 111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駁回上訴。請求人於系爭案件就被告之犯罪事實已盡實質舉證責任，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濫用自由心證，蓄意為被告脫罪，罔顧證據法則、論理及經驗法則，漏未論斷被告之證詞，判決理由不備，其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，斲喪司法公信，於審理系爭案件時，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

侵害人民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就具體案件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（均以電子卷證附卷），綜合卷內資料，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提起上訴為無理由，於判決理由中已逐一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濫用自由心證，罔顧證據法則、論理及經驗法則，漏未論斷被告之證詞，判決理由不備，其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，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等，觀諸請求人之主張，無非係就裁判結果不

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就個案判決內容存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６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